

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文件

民森保字〔2024〕12号

签发人：梁志锦

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 2024年度1-6月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民乐县财政局要求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和“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我单位及时进行布置，并组织有关财务、工程管理人员重点对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范围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预期效益的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现将1-6月份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森林、湿地、草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森林、湿地、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预防演练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林地草原禁牧工作，制定林地草原禁牧、草畜平衡、休牧轮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伤残、生病的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抢救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工作。

2. 承担全县公益林保护工作，做好生态护林员、草管员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森林、湿地、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疫病疫源监测工作。

3. 承接森林、湿地、草原等资源保护类和林草防火项目的实施工作。

4.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森林、湿地、草原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5. 负责森林、湿地、草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森林、湿地、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预防演练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林地草原禁牧工作，制定林地草原禁牧、草畜平衡、休牧轮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伤残、生病的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抢救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工作。

6. 承担全县公益林保护工作，做好生态护林员、草管员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森林、湿地、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疫病疫源监测工作。

7. 承接森林、湿地、草原等资源保护类和林草防火项目的实施工作。

8.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森林、湿地、草原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内设机构概况。

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正式在册人员 6 人，其中：站长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5 人。

二、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依据科学部署、统一管理、过程监督、有序推进的指导方针，对县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绩效指标执行等各方面开展情况进行绩效监控。

（一）明确项目跟踪监控。年初我单位明确了 2024 年的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要求各股室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绩效目标”的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

（二）加强过程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过程管理，及时调度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

（三）强化日常监督。结合日常督查、检查等，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加快项目进度，并督促及时总结。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2024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 15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39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遗属补助及经费；项目支出 52.75 万元，主要是野生动物保护经费、防火项目经费。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支出，1-6 月共下达财政资金 153.14 万元，具体为基本支出 100.39 万元，项目支出 52.75 万元，资金为县级资金。

（二）整体支出总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整体支出 1-6 月份共到位资金 153.14 万元，到位率 100%，支付 65.71 万元，支付率 36.78%。监控项目 11 项，存在问题 10 项，其中 3 项为上年结转资金，1-6 月份已支付完毕，支付率 100%，7 个项目支付率为 0，原因是 6 月份招标，项目未完工；1 个项目资料已上报，财政未支付；基本正常 1 项，2023 年森林防火器材购置费，支出率 69.35%。

四、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分析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 100.39 万元，1-6 月财政拨款 100.49 万元，实际支出 59.46 万元，执行率 53.54%，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1-6 月财政拨款 153.14 万元，实际支出 100.39 万元，执行率 36.78%。1-6 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1-6 月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1-6 月到位 100.39 万元，到位率 100%，支付 59.46 万元，支付率 53.54%。

1-6 月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申请金额 100.49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遗属补助及经费，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社保及时缴纳，办公经费保障单位公务正常运转。根据实施情况，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达成了预期指标。

(二) 1-6 月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性项目年初预算数 0 元，全年预算数 3.12 万元，主要为结转资金，支出数 3.12 万元，支付率 100%；重点项目年初预算数 52.75 万元，全年预算数 64.4 万元，支出数 3.12 万元，支付率 4.84%。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了森林防火器材购置、湿地保护管理、野生动物救助、湿地样地监防火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自评得分 70 分，评价结果为“良”，离预期指标还有差距。

2.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了森林防火器材购置、湿地保护管理、野生动物救助、湿地样地监防火项目进行支付，已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2) 效益指标：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提升，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3) 满意度指标：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0%，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还未完工，没有进行验收，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按时验收结算，确保资金支付及时、工程质量达标。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后，严格核算专项资金支出，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完善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坚决杜绝使用不合规票据或用虚假发票套取专项资金。并主动对资金和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社会监督。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举措

加强项目谋划，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精准测算预算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制，规范项目工程和资金管理，加强督促协调，要求设计、建设、管理等单位和部门按照合同及约定对工程实施情况、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和质量状况严格把控，保障项目及时实施完成，发挥预期效益。

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

2024年6月28日

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

2024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
